全国法院系统劳模法官代表座谈会发言摘登

编者按 8月20日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来到贵州省贵阳市，看望慰问在此进行暑期疗休养的劳模法官代表，围绕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、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同大家座谈交流。现将劳模法官代表的发言内容进行摘登，敬请关注。

爱浸“心”林护成长 法润北疆践使命

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四级高级法官 **王爱林**

作为一名扎根基层法院二十一年的法官，围绕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、发挥好英模示范作用主题，我与大家分享在少年审判工作当中的感悟体会。

一、奋力撑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法治绿荫。2010年初，我被确诊恶性肿瘤，生命的长度不能把控，但生命的宽度我可以自己掌握！病情稍有好转，我倍加珍惜时间，仿佛涅槃重生，以百倍的赤诚之心投入到钟爱的少年审判工作中。爱心所至，“病木”成林！一路走来，我们影响和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同心同向，共同织牢、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保护网。今年5月，我获评“全国道德模范”，这不仅是对我个人的肯定和激励，更是对和我一起从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法院人的最高褒奖。

二、用力做实未成年人司法审判工作。多年审判实践让我认识到，减少青少年犯罪重在预防。我们专设“爱林工作室”，打造“法治+德治”品牌，整合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等各界力量，在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域不断探索。我们先后在通辽市77所大、中、小学校建立法治教育基地，努力把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做深做细。“爱林工作室”创新总结“三个三”工作法，即庭前抓实阅卷工作，做实走访调查，了解各方反映和意见，掌握导致犯罪的真正原因，争取做到“教之有据”；庭中对罪错少年开展针对性教育，争取做到“教之有力”；庭后因人施教，在判决书后另附法官寄语，争取做到“教之有效”，真正把“寓教于审”做实做细，有效挽救帮教大批罪错少年走向新生。“爱林工作室”被评为“内蒙古自治区首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”“全区十大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”。

三、努力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司法长城。《意见》专门对“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”作出重要部署，这是“爱林工作室”今后开展工作的总遵循。我们将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，更加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保护帮扶，着力在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、综合性建设上持续用力；始终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，积极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、社会调查、社会观护、心理疏导等判后延伸工作，助推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大保护”落地落实，在祖国北疆筑起一道守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的司法长城。

让青春在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中绽放光彩

大连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 **武寒霜**

作为一名海事法官，我深入学习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，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“加快建设海洋强国”的战略部署开展工作，牢记使命、忠诚履职，让青春在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中绽放光彩。

一、始终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在全国率先依法审理涉新冠疫情进口冷链系列纠纷案，面对千余集装箱受疫情影响滞留港口数月的情形，创新运用海事强制令帮助航运物流企业走出疫情影响，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，获评全国海事审判四十周年有影响力的调研成果。坚持平等、公正审理涉外案件，在某船舶碰撞责任纠纷案中，准确适用国际公约认定责任比例，指引中外当事人依法分配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，获当事人高度认可。该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，为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力量。

二、始终“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”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船员长年漂泊在海上，纠纷多、标的小，但开庭难、证据少，对此，我们以先行调解便捷解纷，邀请人民调解员入驻法院，提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议，牵头与14家单位建立一站式调处机制，调解成功率达70%。入驻当地综治中心，参与社会治理。大力推行“两状”示范文本应用，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100%。注重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，与沿海派出所共建海上枫桥调解室，让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海上开花结果。2024年，大连海事法院新收案件数下降27.98%。

三、始终像爱护生命一样爱护海洋，守护海洋“蓝色家园”。坚持“立审执”一体化思维，全链条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，与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。立案前，与检察院、海警局、海洋局等执法司法机关协调联动，积极沟通，提出工作建议；审判中，注重释法说理，综合考量渔民的担责能力，灵活运用“生态修复+劳务代偿+公开道歉”的方式判处责任，推动当事人从“破坏者”转变为“守护者”；结案后，做好后续跟踪，督促被告全部主动履行修复义务，累计增殖放流虾苗、海蜇苗等2000余万尾。在审结30余件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，深入开展审判理论研究，提出的优化使用生态修复资金对策建议被辽宁省人民政府《咨询文摘》刊载。在审理“康菲”溢油事故系列案件中，我与天津、青岛等地海事法官准确适用国际公约和国内法，坚持调解先行、裁判兜底思维，为类案审判提供范例。

办好涉老“小案件” 彰显为民“大担当”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、一级法官 **白 云**

作为一名扎根基层的法官，在涉老审判工作中，我将认真贯彻落实好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将党中央、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、有效落实下去。

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在涉老审判中筑牢政治忠诚。《意见》强调“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”，这要求我们牢记人民法院“首先是政治机关”，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。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、全面落实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，做实守护民生这一“最大的政治”，1991年静安区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老年法庭，专门审理老年案；近年来，我们更是创新探索出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机制，将专门审判扩充为“立审执”全流程观护，建立“红黄绿”三级涉老案件标签机制，累计标记1.2万余件、调撤率达60%以上、执行到位金额超亿元。

二是严格公正司法，切实保障好老年人权益。近年来，我始终以“如我在诉”意识把定分止争工作做深做实，带领庭室每年结案2200件，上门开庭与家事调查210余次；连续13年发布涉老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，其中涉及的“隔代探望”“老养老赡养”“带孙费”等现象引发广泛关注；由我主审的“法定监护与意定监护冲突案”“九旬老人保管合同案”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；梳理了5年来上海法院审理的涉老涉家暴离婚案件，撰写的《他下了死手，我再不来离婚，肯定没活路了》被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转发，引发了社会对老年家暴受害者的关注。

三是积极担当作为，创新涉老司法服务保障工作。静安区是上海市最早进入老龄化的城区之一。老年人口比重较高，他们对审判硬件设施有着更高的需求。静安区法院积极应对，建设了上海首个适老化法庭，对审判设施进行适老化、无障碍化改造，最大限度地便利当事人诉讼。我在办理一起八旬老人申请担任六旬精神障碍儿子的监护人案件时，发现“老养残”已成为老龄化社会的新课题，就积极牵头与基层组织探索构建相关监护问题处理机制，逐步推动“法暖夕阳”社区工作站街镇全覆盖，组织开展巡回审判、普法宣讲、以案释法等活动，使该地遗嘱继承类纠纷同比下降62%。

搭建干群关系“连心桥” 做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官

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 **程 旭**

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强调要“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”，作为一名来自行政审判一线的法官，我深刻认识到，只有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群众满意、政府支持的“最优解”，才能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，为干群关系搭上“连心桥”。

一、强化宗旨意识，做优群众权益依法保障。始终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，提升司法获得感。一是依法保障诉权，加强立审衔接，在立案阶段对当事人做好释明指导，避免因起诉、立案不当导致“程序空转”，减轻当事人诉累。二是创新办案思路，对于确有错误的行政行为，通过发送败诉风险提示等方式，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。三是用心用情化解涉诉信访，坚持信访化解“四心”工作法（耐心听、诚心谈、公心断、暖心帮）。

二、强化履职尽责，做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。为实现定分止争，我们将案件协调工作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，一是建立行政纠纷“四化解”机制（两级法院联合化解、院庭长参与化解、与行政机关共同化解、司法救助化解），不断探索行政案件协调化解的有效途径，增进当事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理解和信任。我曾审理过一起因0.03亩土地权属争议引起的案件，且已引发多起民事及执行案件，充分了解案情后，我联合农业农村局、司法所、村委会和当地法庭共同前往现场进行勘测定界，最终一次性化解了全部争议。二是创新解纷方式，例如审理工伤认定类案件时，采取“法院+仲裁”“行政+民事”联调模式，推动争议实质全面化解，防止案生案、案生访。2024年，宿州法院26.69%的行政争议以调解、撤诉结案，同比提升5.62个百分点，调解撤诉结案数创历年新高。

三、强化府院联动，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。一是推动建立府院联动“2+1+1”工作机制，会同司法行政机关、重点执法部门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，凝聚共识，化解分歧，促进尺度统一。二是利用司法建议，达到“审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例如，因某县政府制定补偿标准不当引发的一起集体土地征收案件，审理中以司法建议的形式，建议其修改补偿标准，该县政府对建议内容全部采纳，成功化解了潜在的诉讼隐患。三是通过对行政机关一线执法人员有针对性开设专题业务培训，助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。经过共同努力，2024年全市行政案件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近20%。

做优执行工作 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、四级高级法官 **张得意**

作为一名执行法官，我深知：每一起案件都关乎百姓切身利益，每一次执行都承载着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。下面，我将围绕自身执行工作，谈几点体会。

一是永葆服务大局的决心——善于从政治上看、精于从法治上办。要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将“两个维护”落实到严格依法执行、高效兑现权益的生动实践中。在受理某房地产公司资金链断裂楼盘烂尾系列案件时，营商环境保障、债权人工程款、农民工工资、购房者利益等一系列难题接踵而来、亟须破解。我们一方面释法明理、评估风险，将合同权益和实物捆绑拍卖，另一方面深挖彻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。历经两年，经过多番协调研判，终于促成了以网拍方式处置财产金额11.3亿元，创下当时全国网拍金额最大的纪录，有力守住3000多名购房者的“安居梦”，促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是永葆司法为民的初心——做实为民解忧，切实做到案结事了。在基层法庭的16年里，我总结出“门诊法官工作法”——以“望、闻、问、切”四步法倾听诉求、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。在执行工作中，同样也需要“望、闻、问、切”。从“望”中洞察财产线索，于“闻”间搭建沟通桥梁，以“问”搜集多方信息，用“切”击破问题命脉。一位老伯曾拉着我的手说：“张法官，你办案子就像老中医看病，把我们的‘心结’都治好了！”正是这种扎根基层、紧贴群众的工作历练，让我深刻体会到：司法为民从来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，而是实实在在地把化解纠纷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，切实做到案结事了。

三是永葆捍卫司法权威的恒心——既要敢于亮剑，也要善意文明执行，体现司法温度。近年来，我们传承弘扬“晋江经验”，打造了不少具有福建特色、泉州特色的执行品牌，如在全国法院率先推出“执行+慈善”救助机制、“法院+异地商会”跨域服务一网通办的“法商e动”平台等，既重拳出击惩治失信行为，又通过“商会调解”“乡贤见证”等机制促进纠纷实质化解，以“活封活扣”“执破融合”等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。如在办理某温泉旅游公司破产重整案时，我们秉持善意执行理念，创新运用“预重整”机制，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，有效盘活不动产13.5万平方米，实现了破产企业涅槃重生，为当地旅游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担使命守初心 扬刑事司法公平正义之光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三级高级法官 **吴惠水**

刑事审判工作承载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职责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的出台，为加强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，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开展刑事审判工作，我认为要做到“三个坚持”：

一是坚持“讲政治、顾大局”。刑事审判工作并非机械适用法条，而应融入社会发展的大局之中，作出契合公共利益的价值选择。在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中，必须紧紧依靠党的领导，积极争取上级法院有力指导，综合协调各方力量，才能化解矛盾风险、全面保障安全稳定。比如，我们在重拳打击逃废债犯罪过程中，积极推动党委建立各部门联动协同的工作专班，有力维护金融稳定，相关做法在广东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作发言推介。

二是坚持“暖民心、解民忧”。我们曾办理一起走私案件，一名来自福建的取保候审被告人在面临被逮捕时失声痛哭，因其带着两名幼童前来应诉，孩子被独自留在宾馆。我们坚守法治良知，以最大的同理心细致沟通，最终说服其先行返回安顿好子女再归案。被告人深受感召，信守承诺，如期返回，并因认罪态度良好依法获得从宽处理。在办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中，我们始终秉持“如我在诉”意识，审慎衡量法理人情，化解了9起类似困境。我们充分体会到，司法工作只有体现人文关爱、传递法治情怀，才能真正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和信服。

三是坚持“重法治、促和谐”。《意见》指出，人民法院承担着惩罚犯罪、保护人民，定分止争、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。在彰显刑罚“锋芒”的同时，也需在审判实践中贯彻宽严相济的法治温度。我们树牢担当精神，针对基层法院个别法官存在的“重打击、轻保护”重刑主义倾向，我们切实加强指导，创新构建“二审全面实质审查+案例库检索+法答网咨询答疑”机制，实现“三重把关”。2024年以来，依法对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或证据不足的案件判处无罪，对多名符合缓刑条件且系老弱病残或家庭唯一劳动力的被告人，依法改判适用缓刑。法治重任在肩，“致广大而尽精微”方能行稳致远。我们以精准量刑筑牢公正根基，努力营造向上向善、刚健朴实的社会氛围。

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民商事案件的价值追求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 **陈福江**

我就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民商事审判工作谈几点体会。

第一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做实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。要牢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，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。近年来，政府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案件牵涉面广，仅仅依靠法院自己的力量难以达到案件处理的最佳效果，还需要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如，我在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，因涉及政府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，我们将处理该案的堵点多次向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，得到了党委政法委的有力支持，案件得到妥善处理，项目也顺利完工，实现了多赢局面。

第二，不断提升司法能力，力争“三个效果”相统一。单纯从法律书籍和业务培训中所学到的知识，不足以应对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新类型民商事案件和疑难问题。在遇到这些问题时，我会先从法答网和案例库中去寻找办案思路和方法，借鉴经济发达地区的裁判指引，统一裁判思路和尺度，力争同案同判和类案类判，做到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也会将一些案例作为释法说理、判后答疑的参照，在法理情的深度融合中实现公平正义，让司法审判更具力度、更有温度。

第三，优化新时代审判管理，做实业务条线指导。贵州法院从2023年开始推行业务条线化管理，全面部署推进“一体两翼三大工程”，今年启动编撰审判要件指南，有效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。如，我们将各基层法院请示的疑难问题，收集梳理后按条线定期向省高院报送研判，也会将省高院发布各条线的裁判规则解读进行传达学习，这也使得民商事审判指标达标率从2022年最初的不到50%，到2024年首次实现100%达标。

第四，贯穿调解方式，做实实质解纷。只有让更多当事人握手言和，实现案结事了，我们法官的心才更踏实。我在办理甲合作社与乙公司承揽修建葡萄园一案中，先找到双方争议的焦点，调查了解到甲合作社认为倒塌的葡萄园已经没有修复的必要，鉴于葡萄园的倒塌是多方原因造成的，我从双方当事人的实际利益出发，让双方尽快投入到新的生产中，最大限度减少双方的损失，经过近两个小时的耐心调解，反复做双方的工作，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以司法为民情怀推动基层法院审判工作提质增效

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院长、三级高级法官 **陈志秀**

围绕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结合本职岗位，我分享如下几点体会。

一、激发自觉学习“源头水”，以过硬本领夯实履职根基。我从田间地头走到法院任职，组织培养是我成长的摇篮，主动学习是我进步的阶梯。我深刻认识到，作为一名基层法院院长，必须带领全院上下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扛起狠抓“九分落实”的政治责任、法治责任、审判责任，抓作风、强素质、善管理，以忠诚履职、过硬本领抓实做细审判执行主责主业，切实把《意见》落实到法院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。

二、高扬公正司法“示范旗”，以实干担当诠释初心使命。作为劳模法官和院长，我将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以个人表率作用带动全院工作提质增效，坚持严格公正司法，依法妥善审理好每一起案件，做深做实定分止争，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。2024年城东区法院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为40.45%，法官人均办案减少38件；聚焦群众关切，全链条开展“防范打击电诈、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百日攻坚”活动，辖区群众防电诈意识显著提高；强化“立审执”协同，2025年上半年，首执案件下降27.54%，执行到位金额同比上升60.56%。

三、精耕审判管理“责任田”，以科学管理提升审执质效。要聚焦管理，压实责任，注重“关键少数”，以抓铁有痕的作风做好审判监督管理；充分发挥审判数据“体检表”作用，落细数据会商研判，紧盯薄弱环节和关键节点，找准提质增效的切入点，靶向管理；追求审判管理“质”与“量”双向奔赴，既保证案件质量生命线，还要保证公平正义加速度，科学统筹人案关系，做实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，在分层级挖潜中提效率，以科学管理提升审执质效。

四、建好审判人才“蓄水池”，以薪火相传赓续司法事业。《意见》要求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建设。带好队伍，培养审判人才是我们重要的责任。青海不仅是海拔高地，更是精神高地，“两弹一星”等精神丰碑浩气长存。我们将以身作则强化责任担当，知行合一带动清风正气，筑牢廉洁司法防线，培养懂感恩、重情怀、抓实干、促公平的法院队伍。